



定南縣志卷之二

秩官

按明朝知縣一員秩正七品掌縣衆務凡學校

農桑戶口賦役倉庫錢糧獄訟盜賊興革利

弊旌別所屬官賢否皆專之月支米七石五

斗柴薪四役馬夫十役丞簿視縣大小而設

或增或省定南裁減縣分止典史一員爲幕

職主贊計月支米三石柴薪一役馬夫十役

國朝知縣一員品秩及應管衆務與前朝同經費

編載歲支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三十六兩迄順治十四年正月內奉部文裁解薪銀二十兩四錢九分餘存薪銀一十五兩五錢一分又將傘扇銀二兩一併入俸銀內共奏四十五兩為俸不分俸薪字樣典史一員為幕職經費編載歲支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十二兩迄順治十四年正月奉部文以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為俸不另立柴薪字樣

定南縣 隆慶三年設

知縣

陳瀾 麗水人舉人隆慶三年由信豐知縣調加五級俸服卒于官

陳時範 普安人祖籍武進舉人隆慶五年任陞鄧州知州

洪可弼 晉江人舉人萬曆二年任卒于官

彭寧 寶慶人祖籍廬陵歲貢萬曆四年任陞楚府審理

費价 全椒人舉人萬曆五年任越一月調建昌知縣

鄒兆陽 南海人舉人萬曆六年任以憂去

劉世懋 青田人舉人萬曆八年任以憂去

章 瑩

鄞縣人恩貢萬曆十一年任

沙道初

龍川人貢生十三年任因和平生員効歸

沈 春

仁和人選貢十六年任

施於國

餘姚人舉人二十二年任

李堯時

湖廣人貢生二十三年任

余時育

休寧人舉人二十六年任

葉夢熊

仁化人舉人二十九年任治定五年載賦簡刑清極救饑民吏治稱最焉陞紹興府通判

商尙質

福清人貢生三十三年任陞瓊州府通判

殷時中

漢川人貢生三十九年任丁憂去

洪有觀

南安人恩貢四十年任告致回

陳雲蛟

嘉興人舉人四十二年任

張以誠

青浦人舉人四十三年任治定多善政陞桂林府通判士民立法思碑

洪從龍

泉州人舉人四十六年任因貪酷叅劾

韓益直

鳳翔人貢生天啓二年任因貪酷叅劾

呂鳴世

福建人貢生

陳日炳

福建人貢生崇禎元年任婪貪叅劾

孫 範

錢塘人舉人五年任

鍾大成

雲南人舉人十
調

鄺賢禎

湖廣人貢生十三年

張於衡

四川人舉人十六年

曹邦偉

山西沁水人貢生順治四年任六
破城死難

張爾鯨

嘉興人貢生順治
七年任年老歸籍

祝天壽

遼東人貢士九年任

馬文繡

山西陽和衛人貢
士康熙四年任

程正緒

山西潞安人戊子解元
康熙七年任卒于官

林堪

福建侯官人甲午舉
人康熙十年任

倪長犀

江南贛掄人庚戌進士
康熙十八年任

林詵孕

福建莆田人己酉舉人
康熙二十年任

典史

吳誥

桐廬人吏員
隆慶三年任

林纘

莆田人吏員隆慶
四年任卒于官

張尙禮

浦城人吏員
隆慶五年任

葉伋

崇安人吏員萬曆二年
任陞南康府倉大使

李學敏

保昌人吏員八
年任以憂去

楊璽

晉江人吏員
十一年任

羅於朝

大治人 十六年任

程欽

福州人 十二年任

馮世林

歸化人 十四年任

張孔政

慶元人 十六年任

王協

山東人 十九年任

郭文偉

宣城人 十五年任

吳伯鵬

建寧人 十八年任

李必實

太湖人 十年任

朱宗德

蕪湖人 十一年任

吳天應

潘陽人 天啓五年任

蘓仲魁

浙江人

姚應隆

浙江人 六年陞 吏員崇禎 巡檢

楊之芳

楚水人 崇禎九年任

李長舒

督工 整修 劉公祠 十三年任

張養志

浙江人 十五年任

袁耀

浙江人 吏員 順治九年任 守城禦 寇懋著軍功 十四年陞 廣東香山 縣小黃圃巡檢

郭錦城

山西人 吏員 順治十四年任

金志勇

金華人

王聰

餘姚人
卒于官

陸茂新

慈谿人
康熙二十年任

儒學

隆慶三年與縣同設

按明朝教諭一員訓導二員洪武初舉儒士有
學行者充其後乃由吏部選授乙榜舉人及
內廷試中貢士為之教諭理學事訓課生徒
養德授經史以備選舉凡學廩出納收掌祭
器書籍皆專之訓導則分齋申錄教事定南

止教諭一員月支俸三石

國朝訓導一員經費編載歲支俸銀一十九兩五

錢二分柴薪銀一十二兩迄順治十四年正

月奉部文以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為俸不

另立柴薪字樣

教諭

張大猷

高安人歲貢隆慶三年建縣之初
收錄新民子弟十六人一切禮儀

俱為訓教演習更授以句讀訓解
陞汀州府學教授

王廷桂

合浦人歲貢萬曆
元年任卒于官

靳邦傑 中衛人舉人三年任

王廷薦 萬州人歲貢五年

羅汝貞 南城人歲貢八年

寇瑤 竹溪人歲貢十年

李文洽 平江人貢士

譚惟聰 南昌人舉人四十三

鄧承輔 任陞大安知州

王國佑 臨川人歲貢崇禎四

方本立 浙江人歲貢

蔡植 萬年人歲貢

張子凱 龍泉人貢士崇

劉以森 廬陵人舉人十三年

王敬賢 德興人歲貢十六年任

雷光業 豐城人舉人

羅邑升 新建人舉人順

桂天申 廣信人歲貢康熙六年任

簡仲 瑞州府上高縣人歲貢

張有壬 廣信人歲貢康熙二

屬職

按明朝巡檢司巡檢一員秩從九品專徼巡詰
察之事月支俸三石隆慶三年割龍南下歷
巡檢司入定南崇禎 年仍移回龍南東桃
隘管巡緝諸務

國朝下歷司巡檢一員仍管龍南東桃隘事經費

編載歲支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薪銀一
十二兩迄順治十四年正月內奉 部文以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為俸不另立柴薪字樣

下歷巡檢司 洪武元年設

巡檢 隆慶以前龍南志官亦不備今不錄

王承恩 餘姚人吏員隆慶元年任後任滿
以才軍門吳公仍特授以把總督
修解字

王守直 蘭谿人吏員隆慶
三年任卒于官

蘓懷念 臨海人吏員
隆慶六年任

姜文義 蘭溪人吏員
萬曆二年任

姚鳳 湖廣人祖籍廬陵
吏員萬曆四年任

吳應元 永安人吏員
萬曆六年任

楊 磐

南靖人吏員
萬曆八年任

王 憲

安東人吏員萬
曆十二年任

湯之訓

人崇禎元年任

黃上理

湖廣人崇禎五年任

虞廷用

陳學賢

柴鳳扉

曹州人康熙
十年任

論曰定南創建多歷年所自縣令以及屬職
寔繁有徒而宦績已多不傳鄉老里胥僅記

姓名而已失今弗錄後何以觀夫士之不遠
千里奉檄而至斯者固皆一時之選而惠政
異勛以奠茲邑將欲垂之不朽也藉今歲久
名湮則所以彰往式來者謂何此文獻之不
足夫子所以惜杞宋也然則今日輯志之舉
誠不可緩而邑大夫之所為惓惓者有以夫

定南縣志卷之五

貢賦

圖里

縣四里曰高興曰下歷曰江南曰伯石今邑人第以保稱而地方居民亦以保轄曰高砂曰下歷曰橫江曰伯洪曰大石曰小石曰潭慶高砂保卽高興里舊隸龍南排年里長一名今爲十名下歷保卽下歷里舊隸龍南排年里長一名今爲十名橫江保卽江南里舊隸

龍南排年里長三名今十一名內撥一名補
伯石里伯洪大石小石舊隸安遠排年里長
共三名今六名潭慶保舊隸信豐排年里長
一名今三名合大石小石伯洪潭慶并江南
撥一名共成伯石里

論曰定南僅四里壤地褊小矣然以排年四
十名論之視舊隸各縣時其所增者或倍
或什不既多乎且客屬諸異鄉而稅糧仍
存本戶催科責諸里長而散戶難於徵收邇

年以來干戈靖輯地方稍幸獲寧而輶來
派柴價者僅別縣之大小不按糧之多寡
獨苦于窮小山城恐將來供億遂成故事
是猶羸齒之駒而益之貲碩弗至蹶躓弗
已也痾憂民瘼者其以 佟公批允巡道
史公照糧輸夫之議引例申請圖里窶氓
庶有瘳乎

戶口

以前屬各縣不錄

明朝隆慶三年

龍南縣割戶一百六十四

口一千一百三十一

男七百八十一
女三百五十

安遠縣割戶九十八

口六百零

男四百三十一
女一百七十四

信豐縣割戶四十八

口一百一十九

男九十九
女二十

三縣共割戶三百一十戶

口共一千八百五十五

男共一千三百一十四
女共五百四十一

萬曆四十八年戶口七百四十二丁內除優

免

人丁一百六十六丁半實編入五百七十

五丁

每丁派均徭差銀三分一厘三毫三絲九忽八微七纖原編七百零三丁天啓二年大造新入丁三十九丁今奉造册合增前數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

原額人丁七百零三丁內除優免人丁一百七十三丁共編徵銀十六兩九錢零一厘五毫

新收人丁三十九丁增銀一兩三錢四分六厘三毫

見在人丁共七百四十二丁內優免一百七十三丁編五百六十九丁

每丁徵均徭差銀三分二厘零七絲共計編銀一十八兩二錢四分七厘八毫優免

一百七十三丁例無派徵

康熙二年

原額人丁七百四十二丁額徵一十八兩二錢四分七厘八毫

新收人丁二十八丁增銀八錢九分八厘見在人丁共七百七十丁內優免八十三丁

實編六百八十七丁

每丁徵銀三分二厘一毫五絲三忽五微六纖六抄共計編銀二十二兩八分九厘五毫優免八十丁例無派徵

定海縣志
論曰建縣以來惟抱故籍克差里役賠贖之
累極矣迄今一十餘年攢造已經二次互
平生齒日繁戶口漸衆然以圖里中雖微
有新收而舊籍尙稱虛耗此曷故焉余按
宋淳熙間釐主客丁口綜核人無逋役其
法最善今邑中異籍者田連阡陌而丁僅
一二土著田未及半而額仍舊存議者謂
於獻民數時誠得廉明長吏舉逋亾而盡
豁之師宋制籍客丁以助土人之繇使世

耕世居而食是土之毛者悉令立籍則戶
口不患其寡而均和安富之治成矣

田糧

已前屬縣不錄

明朝隆慶三年

龍南縣割入江南高興下歷三保田地塘

一百三十九頃九十八畝七分

田一百三十九頃三十三畝五分
地三十五畝一分
塘三十畝一分

秋糧正耗米五百九十九石九升一合四勺

夏稅鈔一十三錠二貫一十文

安遠縣割入大石小石伯洪三保官民田地

塘一十三項四十七畝一分五厘三毫

官抄劄田一畝二分五厘 田一十二項
三十四畝四分九厘八毫 地四十九畝

八分四厘八毫 桑地三畝
八分塘五十畝二分六厘

秋糧正耗米五十九石二斗五合一勺一抄

二最

夏稅鈔一錠一貫一百六十四文九分

信豐縣割入潭慶保租僧民田地塘一十五

項三十三畝五分五厘

租田五分 僧田三分 田一十四項八
十七畝四分五厘 地二十一畝三分塘

四畝

秋糧正耗米六十六石三斗四升六合六勺

夏稅鈔一錠二貫二百四十二文

一縣共割田地塘一百六十八項七十九畝四

分三毫

官抄劄田一畝二分五厘 租田五 僧田
三分 田一百六十項五十五畝四分四厘

八毫 地一項六畝二分四厘八毫 桑地
三畝八分 塘一項一十一畝三分六厘

秋糧正耗官米七百二十四石六斗四升三

合一勺一抄二撮

夏稅鈔一十六錠四百一十七文九分

夏桑絲三兩八錢

隆慶六年

復將田地塘八項七十五畝七分六厘零五絲載秋糧正耗米三十七石一斗七升八勺夏稅鈔三貫五百六十八文二分 當差

官民田地塘一百六十頃四十四畝一分三

厘三毫一絲七忽七微

官抄劄租田僧田三畝零五厘 入官田八頃一十五畝八分一厘六毫五絲

百四十九頃七十一畝七厘一毫五絲 乘地三畝八分 塘一項一十二畝九分

四厘五毫

秋糧正耗米六百八十六石六斗八升八合

九勺

夏稅鈔一十四錠一貫二百二十文一分

夏稅絲三兩八錢

萬曆八年奉例丈量

官民田地塘共七百七十七頃九畝七分一

厘七毫五絲

田七百六十六頃八十八畝二分八厘五毫八絲二忽 高興里額田四十四頃二分一厘七絲九忽六微二纖下歷里額田四十五頃五十八畝四分一厘七毫八絲二分一厘七毫八絲二微一纖 江南里額田四十四頃九分二厘七毫八絲二微一纖 增田九分二厘七毫八絲二微一纖 伯石里額田一十二頃六分六厘三毫 潭慶保額田一十三頃八分四厘九毫 黃遠興額田二頃八十一畝七分三厘三毫共丈二十九頃七十一畝一分三厘三毫共丈增田三百五十三頃一畝一分三厘三毫共丈三毫一絲六忽一微三纖地四頃七十五畝七分一厘 塘五頃四十五畝七分二厘二毫

秋糧官民正耗米六百八十六石二斗八升

九合六勺四抄五撮

官民六斗五升八合九勺七抄五撮 民帶官實徵 高興里三則通融每畝米一升二合九抄六勺六撮六圭七粟三粒 共糧一百二十九石一斗六升八合六勺二抄二撮五圭七粟六粒下歷里三則通融每畝米一升一合四勺二抄八撮八圭八粟共糧一百三十五石六斗零九合八勺七抄六撮六圭六粟五粒外官萬年戶撮一圭四粟三粒 江南里三則通融每石米一升四勺三抄六撮六圭三粟二粒 共糧一百三十八石九斗二升九勺八抄九撮二圭二粟六粒 伯石里二則通融

每畝米六合九勺九抄七撮三圭共糧二
百四十七石六斗八升四合七勺五撮七
圭七粟
七粒

夏稅鈔一十四錠一貫二百二十文一分

夏稅絲三兩八錢 文除

萬曆十二年改正田糧

初安遠縣割大小石伯洪三保田一十二
頃九十八畝四分六厘三毫歸伯石里額
糧五十六石四斗九升三合六勺五抄後
丈增田二百三十一頃三十三畝七分五
厘八毫七絲二忽以高等三里糧一百零
七石加攤于內三保民繆龍孫曾未生等
屢告不服萬曆十二年詔改正田糧院道
轉發府縣酌議高興等三里共認回糧四

十三石又于下歷里官萬年戶亦認回七
石七斗二項共減伯石里糧五十石零七
斗俱實徵改正科則高興里每畝科米
一升四合七抄五撮五圭三粟共米一百
五十九石七斗六升四合六勺六抄二撮
五圭七粟六粒 下歷里每畝科米一升
一合九勺一抄九撮六粟共米一百四十
二石九斗三合八勺二抄外官萬年戶每
畝科米一升一合四勺八抄六撮一圭共
米三十二石六斗八升六合九勺五抄二
江甯里每畝科米一升一合四勺八抄六
圭二粟共米一百五十四石零三升九勺
九撮二圭共米一百零二石八斗四升八
撮二圭共米一百零二石八斗四升八撮
七勺七抄二撮外潭慶保并黃遠與共米
九十石一斗三升五合九勺九抄三撮
九粟
仍舊

萬曆四十八年定有全書

官民田塘七百七十七項二十一畝七分九

厘七毫外新墾田五十畝二分五厘二毫

外又據縣冊陸續開墾田糧止載數未開
項畝合照四則田則每畝以五合八抄七
撮一粟起科計墾田五十八畝四分五厘
五毫與順治十二年新定全書各則相同
今照新定全書開載

國朝順治十三年新定全書

原額官民田地塘連新墾田共七百七十七

項八十畝二分五厘二毫五絲續報新墾一

項三十四畝八分三厘五毫通共七百七十

九項一十五畝零八厘七毫五絲各派徵不

等編存畱各項銀二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

四厘九毫內優免米二百零一石四斗該派

均徭差銀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五厘一毫九

絲八忽零一纖實共徵銀二百六十八兩五

錢零九厘七毫一忽九微九纖

康熙二年

原額官民田地塘連續報新墾田共七百七

十九項一十五畝八厘七毫五絲共額徵銀
二百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厘九毫內優免
銀共二十五兩八錢三分五厘一毫九絲八
忽一纖奉

部文扣解克餉實徵銀連扣解優免共銀二百
九十四兩三錢四分四厘九毫

一則田一百三十二項四十三畝四分九厘

五毫三絲二忽零四纖

每畝徵糧併差銀四厘九毫二絲六忽一
微六纖共計編銀六十五兩二錢三分九

厘六毫

二則田一百一十二項四十六畝四分零七

毫八絲一忽六微二纖

每畝徵糧併差銀六厘零二絲五忽一微
六纖共計編銀六十七兩七錢六分一厘

四毫

三則田一百四十四項五十畝九分二厘五

毫四絲七忽八微八纖

每畝徵糧併差銀五厘一毫四絲八忽二
微四纖共計編銀七十四兩三錢九分六

厘八毫

四則田三百七十七項五十九畝三分八厘

八毫八絲四忽二微四纖

每畝徵糧併差銀二厘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共計編銀八十二兩二錢六分四厘九毫

五則新墜田一項九十三畝二分九厘

每畝徵糧併差銀二厘一毫七絲八忽六微六纖共計編銀四錢二分一厘一毫

原額一則地四項七十五畝八分一厘七毫

五忽三微二纖

每畝徵糧併差銀三厘五毫四絲二忽零二纖共計編銀一兩六錢八分六厘三毫

原額一則塘五項四十五畝七分六厘二毫

九絲八忽九微

每畝徵糧併差銀四厘七毫一絲七忽九微三纖共計編銀二兩五錢七分四厘八毫

已上丁地二項併扣解優免共徵銀三百一

十六兩四錢一分四厘四毫

遇閏加增銀二十五兩零五分每兩帶徵銀七分五厘一毫六絲三忽三微三纖

明劉斯立曰邑之為里者四額糧共六百八

十六石有奇厥賦最下下矣即世稱瘠土

疲民何以過此然而伯石一里田不改闢

而稅增于前高興江南下歷三里民不改
聚而役倍于舊連歲復以爭糧角勝訟許
公庭彼此交困余志貢賦而有感於定南
之民稍做矣

歲徵

明朝本縣原議每糧一石徵銀三錢歲無增減
通計糧六百八十六石二斗八升九合六勺
四抄五撮該徵銀二百零五兩八錢八分六
厘八毫九絲三忽五微縣倉米銀六十一兩
八錢八分六厘零

學倉米銀一百
四十四兩

本縣該派各府祿米銀一百五十八兩零二分
八厘

代徵峽江縣沙米銀四錢零四厘七毫

帶徵新封銀二十四兩零三分七厘五毫七絲
七忽六微

已上共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零二毫
七絲七忽六微經三院題准寬恤新邑新民
議于贛縣代派各祿銀八十五兩八錢二分

八厘將裁革主簿員下柴馬銀六十四兩餘
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八厘亦係本官俸糧派
在本府倉米銀內近年如數摘出補足前額
典國代派各祿沙米新封銀共九十五兩二
錢六分內各祿米銀七十二兩二錢沙米銀
四錢零四厘七毫新封銀二十二兩六錢五
分五厘三毫將裁革主簿員下俸糧柴馬銀
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又儒學訓導員下俸糧
銀一十一兩抵作前數石城縣代派新封銀
一兩三錢八分六厘亦于裁革主簿員下俸
銀扣遞年各縣照數徑自起解抵使司糧道
本縣派單但存名色以便稽查萬曆二年興
國縣復設訓導前銀一十八兩支給本官無
解後道府議于本縣秋糧支剩銀內近年如
數扣補解府轉解

萬曆四十八年

秋糧項下額編官民米六百八十六石二斗
八升九合六勺四抄五最外新陞民米二斗

九升七合四勺共該派銀四百五十三兩七錢八分七厘七毫五絲八忽

時因創縣寬恤新民免其重派每石止徵三錢該銀二百零五兩九錢七分六厘一毫一忽九纖餘銀二百四十七兩八錢七分一厘六毫六絲四忽五微于贛興三縣以裁減冗員銀代解

存留大各祿米銀一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

一厘六毫

內各祿米一百九十七石五斗四升該銀一百五十八兩三分二厘代解峽江縣各祿銀四錢零四厘七毫帶徵新封二十兩零八錢七分四厘九毫六絲四忽五微外

新陞米二斗九升七合四勺銀八分九厘二毫

會昌縣倉米一百二十九石該銀六十四兩五

錢

以上二款銀內贛縣代八十五兩八錢二分八厘又興國代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又石城代六十五兩八錢八分六厘二毫七絲七忽六微三縣徑解外尚欠一十八兩八錢三分七厘三毫八絲六忽九微議于本縣倉米餘銀內支出奏解但查雖不在本縣編解富存名目以便稽查

縣倉米一百一十九石七斗四升九合六勺四

抄五最該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六厘八毫

九絲三忽五微

內知縣俸銀一十三兩五錢鈔一兩八錢
九分典史俸銀一十二兩鈔三錢六分
巡檢俸銀七兩二錢鈔一兩三錢六分
八厘司吏三名共俸五兩四錢鈔七錢
五分八厘月知縣加俸一兩一錢二分
五厘鈔一錢五分五厘典史加銀一兩
鈔三分四厘巡檢加銀六錢鈔一錢一
分四厘司吏三名共加俸四錢五分
鈔六分三厘兩五錢三分九厘五毫
以三年分派每年該銀一兩一錢七分
九厘八毫又照議改奏各祿銀一十八
兩八錢三分七厘三毫八絲六忽九微
連前共歲支銀六十二兩四錢九分
一厘一毫八絲六忽九微儘支外實少
銀六錢四厘二毫九絲三忽四微以扣
缺銀內支給

縣學倉米二百四十石每石折銀六錢該銀一

百四十兩

四兩
教官一員俸鈔銀一十八兩廩生二十名
各支俸銀六兩共一百二十兩學吏一名
歲支銀三兩六錢共支銀一百四十一兩
六錢遇閏教官加銀一兩五錢廩生共加
銀一十兩學吏加銀三錢共一十一兩八
錢以三年分派每年該三兩九錢三分三
厘三毫通共歲該支銀一百四十五兩五錢三分三厘三毫
支額外尚少銀二兩五錢三分三厘三毫以扣缺銀內支湊

國朝順治十三年

一裁舊編各款今抵
員役俸食等銀開後

大各祿原額編銀一百八十三兩四錢零八

毫六絲四忽五微

會昌縣倉米銀六十四兩五錢

縣倉米銀六十一兩八錢八分六厘八毫九

絲三忽五微

新墾開墾田米銀二錢零五厘八毫

新收人丁銀一兩四錢四分六厘三毫

縣學倉米原編銀一百四十四兩內除存給

生員廩糧銀一百二十兩外實裁二十四

兩

論曰余觀江以西之屬邑其賦歛之起運存

畱折色大率什而取一惟定南以糧一石

而止徵銀三錢至各祿等項又取給于他

縣之裁革冗員銀是豈徒撫恤新民而已

耶蓋緣是邑其地磽瘠非有膏壤壤隴之產

也其民力耕非有工商技藝之能也使與

他縣一例而歛則瘠土疲民其何以堪當

時之建議者其誠深察民隱乎後事者未

可以輕議損益也

官租

定南縣志
嘉靖四十五年剿平下歷明年都御史吳公百
朋檄守巡二道委贛州府通判王綰會同管
龍南縣事同知龔有成管安遠縣事同知李
多祚備查已故賊黨賴清規羅正道蕭祥鸞
徐仁週溫淳王鳳陽等所遺田地塘中間有
或殺其祖父而諭令其子孫安耕管業者有
獲功人數而給賞者有陸續混報而告豁者
今以現在入官者計之共計田租五千零二
石一升四合三勺載糧四十九石六斗零五

合五抄內糧一十三石八斗二升係龍南上
蒙等處田租仍存該縣當差租銀入定南支
用本縣三十五石七斗八升五合零五抄萬
曆九年丈量龍南丈增一石六斗六升共一
十五石四斗八升本縣丈減一十石零八斗
七升三合八勺五抄見在二十四石九斗一
升一合一勺萬曆十二年改正田糧伯石里
民與高興等里訟爭額糧過多後院道議于
官田內認伯石里糧七石七斗共計三十二

石六斗一升一合二勺

下歷保井坑蕉坑熟水橫江保車步楊梅總共
田租三千六十九石七斗七升如舊額科糧
二十四石九斗一升一合一勺比舊丈減一
十石零八斗七升三合八勺五抄十年改造
以官萬年爲戶當差每糧一石照依民糧徵
銀三錢完納歲無增減十二年改正田糧認
伯石糧七石零七斗又收該里沒官田一十
二畝零八厘租二十一石一斗糧七升五合

七勺今共糧三十二石六斗八升六合九勺
龍南丈得汝龍關西楊梅等處沒官租九百
一十七石七斗五升比舊丈增二百四十四
石一斗七升科糧一十五石四斗八升比舊
丈增一石六斗六升十年改造以田承平爲
戶當差糧則遞年照該縣解納租銀六十七
兩三錢五分八厘數仍舊額

已上官租原總五千零九十六石九斗二升
歲徵租銀共五百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五厘

今新增伯石里沒官租二十一石一斗增銀
 二兩七錢八分七厘遞年均平項下支用一
 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零七絲均徭項
 下支用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五厘餘剩
 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厘九毫三絲院道議
 支作燈籠銀用其官田遞年糧差龍南縣田
 承平戶約該二十四兩本縣官萬年戶約該
 一十五兩五錢均徭項下有歲貢酒禮銀二
 十五兩備補銀一十兩俱屬空閒每年就將

此二款銀兩抽補前項糧差

論曰寇平而田沒于官法也然而佃茲田者
 率皆貧民初議租一石徵銀一錢人皆利
 之顧其得穀也易以耗散而輸銀也難于
 措辦徭役一迫而穀已歸貧稱家矣旦旦而
 號之農人無終歲之樂戶戶而比之官府
 有敲撲之煩佃總邑率臨門追求陪款之
 重複不免也腳耗之需求不堪也額外之
 費倍于輸官邑長吏每歲報完遂成故事

而庫之所貯多不盈數以次挪補新舊併徵黎民重困其弊也貧民拖欠固有之矣寧無催徵之包侵乎硯田額重容有之矣寧無里民之逋負乎雖新奉丈量而朦朧侵占間亦有之非其自相首舉莫可窮詰夫弊有多端而徭役在所必資歲或儉收而常數毫不可減恐將來人戶逃亾誅求賠贖必爲定南一大害矣蓋黜疲民拯之無善策也如此司牧者宜畱心焉

均平

里甲項下共該派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零七絲先議于本府雜稅銀內支三百兩作爲本縣各項公費又于龍南信豐安遠三縣原割沒官田租銀內支一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零七絲二項共銀四百七十二兩六錢九分七厘零七絲通融支用不派丁糧後因均徭項下萬曆二三等年各縣缺解冗員銀七十二兩又于前公費三百兩內

通年節省如數奏給支用奉為定規

萬曆四十八年

里甲項額編銀五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一

厘零五絲

原編銀五百五十一兩零九分七厘五絲
內有龍南縣協濟民兵項下銀一百二十
四兩于萬曆四十八年扣蠲以致各款無
從支給後經知縣張申詳止補回扣革機
捕兵工食及本縣監稅共銀五十八兩二
錢仍少六十五兩八錢今議于鄉飲酒禮
內裁減二兩又裁紅座船差工食銀一十
八兩又夫船銀內裁減十兩修理銀內裁
減一十七兩二錢五分七厘七毫答應燈
籠銀內裁減二兩共裁減四十九兩二錢

五分七厘七毫又增應朝造冊工食一兩
三錢三分三厘共編銀數照舊于本府船
稅銀內支二百八十四兩四十八年申詳
扣革機捕兵工食銀四十六兩二錢又申
詳議留監稅銀一十二兩又于沒官田租
銀內內支一百六十兩九錢七分一厘五
絲通用不派丁糧內有轎傘夫渡夫馬料
等閏月工食銀七兩五錢五分議于均徭
項下丁糧內增派支給

起運曆日紙價匠作工食銀六錢五分八厘

七毫

科場椅棹銀一錢六分五厘三毫

已上二款解司

順治十三年

改編抵納官萬年戶內沒官田糧差銀一十

七兩零一忽九微九纖

原無編載據縣冊開官萬年戶下沒官田糧歲該輸銀一十七兩有奇常年派則增減難定租既入官公用本田稅糧舊例補款內支抵今備補奉裁合存前數改編足縣額支解

改編守城塚夫二十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

該銀一百四十四兩

原載龍南信豐協濟民壯二百餘名防護城池今賦額寡少改編民壯三十名為數

甚少且未立營兵孤城可虞酌議該編前數遇閏年分每名加銀六錢

一解布政司支用

科舉併賃椅棹銀一錢六分五厘三毫

曆日紙價匠作工銀六錢五分八厘七毫

已上解司二款共額銀八錢二分四厘

一解本府支用

府觀費擡冊夫價銀二兩零七分七厘順治

十四年全裁扣解

萬曆十二年

丁田徵銀除解司府外實該二百八十三兩八錢五分六厘五毫零一忽九微九纖

沒官田租內徵銀四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厘

文廟春秋二祭銀二十九兩四錢五分

啓聖祠春秋二祭銀六兩

名宦鄉賢二祠共祭銀三兩八錢

山川社稷二壇共祭銀二十四兩三錢

邑厲壇三祭共銀一十二兩一錢二分

鞭春香燭酒菓塑造春牛芒神等銀一兩

霜降祭祀旗纛銀二兩二錢五分

門神桃符銀八錢

鄉飲二次酒禮一十兩二錢

縣正首領職事新任祭祀公宴併教官修衙家

伙照總會冊派新任知縣祭祀公宴銀三兩

修衙家伙銀一十二兩典史祭祀公宴銀二

兩修衙家伙銀五兩教官一員修衙家伙銀

四兩各官陞轉任有常逐年減半編徵各于

到任時支給一次每年該銀一十三兩其各
官職事係每年全編內縣正壹副銀二兩九
錢六分典史一副銀一兩六錢三分連前共
編銀一十七兩五錢九分通融支辦有餘扣
貯登報正支

公座桌帷知縣冬一副銀一兩零九分八厘五
毫夏一副銀一兩一錢一分典史桌衣一副
銀一錢五分八厘內夏桌帷一年一換冬桌
帷二年一換每年編銀一兩八錢一分七厘

二毫二絲

應 朝造冊紙張工食

襪等銀一兩

襪備日用封筒紙張銀四兩八錢六分工食銀
二兩三錢四分

歲考銀四兩

季考銀五兩

操練兵快銀五兩

按院出巡考較操賞銀四兩徵貯候解贛縣協
濟支用如不考較操賞有餘扣報正支

應試生員路費每年該銀五兩扣至科舉之年
共成一十五兩以三人爲率分給前銀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儒學香燭紙價銀一兩八錢

知縣轎傘夫五名每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共銀
二十七兩每名遇閏加銀四錢五分

教諭一員馬價銀八兩

答應上司卷箱棕罩扛架夾板鎖鑰等銀一兩
孤貧月糧冬布銀二十兩

修理分司什物銀八兩置辦祭祀公宴酒器錦
被氈條銅錫壺燈檯椅棹磁器家伙修整等
銀四兩

走差馬十疋每疋草料銀三兩六錢

刷印版經由票紙張銀三錢一分九厘八毫二
絲

羊角水堡把總心紅紙劄油燭柴炭等銀四兩
醫生一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外買藥餌銀
二兩

差舡三隻水手共六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
長夫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以役差遣不
時答應

火夾水大竹園羅陂水三渡各渡夫一名每名
工食銀二兩

已上歲支均平銀大約三百三十兩其公費
銀三百兩內除補均徭項下冗員銀七十二
兩外實存二百二十八兩奏給官租銀一百
七十二兩零照前通融支用外實存公費銀

約五十四兩有奇原議供應上司按臨心紅
紙劄油燭柴炭過客下程士大夫交際禮儀
夫馬舡隻縣官往府公幹等費并買辦馬疋
鞍轡整理公廨城垣修造船隻祈求雨澤旌
獎官員節婦善人奉刊告示由票條約等項
難以定數臨期申請支動與項前工食俱登循
環按季送查年終支剩有餘照遵原行解貯
府庫作驛傳免編支用自萬曆十二年議裁
減公費銀一十六兩今實支二百八十四兩

萬曆四十八年

存留

春秋祭祀銀七十五兩六錢七分 散數如舊

鞭春塑造春 牛神等銀一兩

門神桃符銀八錢

春冬鄉酒禮銀八兩二錢

縣官職事新任祭宴修衙家伙等銀一十七兩

五錢七分

公座桌帷銀一兩八錢一分七厘二毫五絲

府 覲盤費擡冊夫價銀二兩零七分七厘

縣 覲盤費擡冊夫價一十五兩

應 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等銀二兩三錢三

分三厘

考試操練等銀一十八兩 如舊編

應試生儒路費銀五兩 每年徵貯候用有餘登報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 候解

儒學朔望香紙價銀一兩八錢

縣公費銀一百零九兩五錢四分 內留備歲報

定南縣志
縣轎傘夫五每名銀五兩四錢遇閏月加派
夫船銀五十兩

下歷司巡檢馬丁銀一十二兩

羅陂水大竹園火夾水南門四處各渡夫一名
每名工食二兩四錢共工食九兩六錢遇閏
各加二錢

縣教官一員馬價銀八兩

孤貧口糧併冬布衣銀二十兩

修理置辦等銀二十兩三錢

走差馬一十二疋每疋草料銀三兩六錢連馬
價鞍轡銀三十兩零二錢共銀七十三兩四
錢

答應燈籠銀一十四兩四錢

刷印版經由票銀三錢一分九厘八毫

半角水把總心紅紙劄油燭等銀四兩

順治十三年

本縣存留支給各項銀數

縣學廩生二十名

每名領糧銀六兩

共該銀一百二

十兩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春秋祭祀額銀七十五兩六錢七分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等銀一兩

門神桃符銀八錢

春冬鄉飲酒禮額銀六兩

縣 觀盤費擡冊夫價銀一十五兩 原開積三年銀四十三

五兩

應 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等銀一兩

縣官新任祭宴銀二兩五錢

答應上司卷箱棕罩架板鎖鑰冊殼等銀一兩

考試操練等銀一十八兩

應試生儒路費銀五兩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又盤纏銀二十五兩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坐飯等銀四十

九兩四錢四分 原載縣公費銀一百零九兩五錢四分今奉改歸正項內

裁銀六十兩一錢抵改編經制款實存前

孤貧十名月糧共銀一十八兩冬布銀二兩

修理置辦等銀四兩零一分一厘五毫
僱募夫船銀三十兩

走遞差馬一十二疋該銀四十三兩二錢外馬
價鞍轡銀三十兩二錢共銀七十三兩四錢
遇閏年分每疋加銀二錢

下歷司弓兵八名工食銀共二十八兩八錢

舖兵十二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

已上存縣支給二十二款共額銀五百四十五
兩七錢二分一厘五毫

順治十四年

奉裁本縣存留各款銀數

縣學廩生廩糧三分裁二銀八十兩

門神桃符全裁銀八錢

鄉飲酒禮半裁銀三兩

縣 覲費擡冊夫價及應朝造冊紙張綾袱全
裁銀一十六兩

答應上司卷箱全裁銀一兩

出巡考掾全裁銀四兩

定南縣志
獲支供應全裁銀四十九兩四錢四分

孤貧月糧冬布全裁銀二十兩

巡司弓兵工食半裁銀一十四兩四錢

已上裁扣解部銀一百八十八兩六錢四分

論曰均平云者懲力役之苦而均之也定南

里甲項下所派銀大抵因乎先朝萬曆規

額凡五百四十五兩有奇其間款條項下

議捐者有議益者有之而必不容議革者

誠以經費所需惟正之供也然或取諸本

府之雜稅或取諸沒官之田租其所謂均

平者而不派之於里甲然原議之載雖詳

而供億之間亦有非議之所及者所幸長

吏于議外畫爲定式節愛兼施則公務畢

舉而民稱不擾矣

均徭

歲派有閩共該派銀六百零九兩先議于沒官

田租銀內支三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五厘

瑞金石城二縣扣解冗員銀一百零六兩六

錢二分五厘七毫三絲二忽四微又于公費
 銀內節省七十二兩補各縣缺解冗員銀外
 本縣丁糧實編銀六十六兩二分九厘二毫
 六絲七忽六微萬曆四年瑞金縣又將興國
 協濟該縣馬價銀申乞改解定南抵員銀後
 每歲瑞金止解協濟冗員銀一十三兩二錢
 六分石城冗員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三厘
 七毫二絲二忽四微興國馬價銀六十四兩
 係代瑞金冗員銀數其興國裁革主簿俸糧
 柴馬銀七十七兩二錢六分又訓導俸銀一
 十八兩原議代徵定南各祿米銀遞季該縣
 徑自解抵不在此內

萬曆四十八年

均徭項下額編銀五百七十九兩六錢

原編銀六百二十二兩二錢原有里甲項
 下節省銀七十二兩入此內用今查前項
 編定銀數尚不足支並無節省無從支給
 今議于備補銀六十三兩六錢裁去四十
 二兩六錢仍存二十一兩改作官萬年戶
 下糧差實編前數于沒官田租內支三百
 九十兩一兩三錢四分二厘六毫五絲并各
 縣扣解冗員銀一百零六兩六錢三分四

厘入此內用本縣丁糧內實編銀八十一兩六錢二分三厘三毫五絲遇閏連前里甲項下轎傘夫等役共增四十兩七錢一分五厘四毫

本縣知典二員每員馬丁銀四十兩共八十兩
縣官柴薪五名銀一十二兩共六十兩遇閏每名加銀一兩丁糧內派

應 朝檯冊夫銀十兩

公堂 日用心紅紙

割油燭柴炭等銀五十兩其歲報錢糧冊紙張卽于此項內支辦

燈籠銀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二厘九毫三絲

值堂門子二名皂隸十名每名工食五兩共六

十兩遇閏每名加銀四錢一分六厘六毫丁

糧內編給

首領門子一名皂隸四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共

一十五兩遇閏每名加銀二錢五分丁糧內

編給

庫夫一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庫書一名工食銀

七兩二錢共一十兩八錢遇閏庫書加銀六

錢庫夫加銀三錢丁糧內編給今庫夫裁革

預備倉夫二名編銀十四兩除給工食七兩二

錢募役看守并給倉書一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外餘銀扣貯以備修倉查盤交代造冊紙張等用遇閏倉夫加銀六錢倉書加銀三錢丁糧用編給

禁子三名每名工食銀六兩二錢外刑具銀八錢共二十一兩遇閏每名加銀五錢一分六厘六毫丁糧內編給

儒學齋夫二名每名銀一十二兩膳夫一名每名銀二十兩共六十四兩遇閏齋夫每名加銀一兩膳夫每名加銀一兩六錢六分六厘六毫丁糧內編給

儒學祭器庫庫子一名門子二名每名工食七兩二錢共二十一兩六錢遇閏每名加銀六錢丁糧內編給

歲貢盤纏銀二十五兩

下歷巡檢司弓兵三十名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共一百零八兩遇閏每名加銀三錢丁糧內編給

縣前下歷橫江逕腦四舖各司兵二名上林舖
司兵一名每名工食銀五兩四錢共四十八
兩六錢遇閏每名加銀四錢五分丁糧內編
給

府館并看分司門子一名工食銀二兩遇閏加
銀一錢六分六厘六毫丁糧內編給

半角水堡把總衙門書紀工食銀二兩遇閏加
銀一錢六分六厘六毫丁糧內編給

山川社稷邑屬壇各門子裁革免編各召附近
居民看守免其雜差并看守黃冊儀仗庫子
俱裁革免編卽令該吏典守

外備補銀壹十兩追徵貯庫凡有原冊未載費
出不已者聽請允支用

後增沒官田官萬年戶下糧差并祿糧水腳等
銀二十一兩

本縣沒官戶下差糧歲該輸銀一十七兩
有零每歲增減難以額定其租既輸入官
田糧差應于租內扣輸補足本縣差糧項
下向未有編每歲皆以備補內照依糧道
派則扣輸

順治十三年

本縣知縣項下

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

薪銀三十六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三十兩

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扣解部

迎送上司傘扇銀一十兩

十二年四月內會議裁銀八兩解部實給

銀二兩

吏書一十名工食一百零八兩

因縣賦額寡少裁編二名九年四月內會議每月每名止給銀五錢每年裁銀四十八

兩解部實給銀六十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月每名止給銀五錢每年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給銀一十

兩

皂隸十名工食銀七十二兩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一十二兩解部實給銀六十兩

馬快二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因縣賦額寡少裁編六名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給銀三十三

兩六錢

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二百一十六兩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三十六兩解部實給銀一百八十兩

燈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看監禁卒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二兩四錢解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五十兩四錢

九年四月會議每年裁銀八兩四錢解部實給銀四十二兩

庫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六兩解部實給銀六兩

倉書一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六兩解部實給銀六兩

庫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斗級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一兩二錢解部實給六兩

已上知縣項下連俸薪共銀七百兩零二錢
九分內先後會議奉文共裁解 部銀一百
五十五兩二錢實存給銀五百四十五兩零
九分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書手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每年裁銀
兩二錢解 部實給銀六兩

門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一兩
二錢解 部實給銀六兩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二兩四
錢解 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一兩
二錢解 部實給銀六兩

已上典史項下連俸薪共銀六十七兩五錢

二分內奉文會議共裁解 部銀六兩實給

銀六十一兩五錢二分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未設訓導
減編三名

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

廩生
支給

門子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未設分教
減編二名

學書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已上儒學項下連俸薪共銀一百四十八兩

三錢二分

下歷司巡檢項下

俸銀一十九兩五錢二分

薪銀一十二兩

書手一名工食七兩二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一兩
二錢解部實給銀六兩

皂吏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九年四月內會議裁銀二兩四
錢解部實給銀一十二兩

已上巡檢項下俸薪共銀五十三兩一錢二

分內奉文會議共裁解 部銀三兩六錢實
給銀四十九兩五錢二分

已上自本縣知縣起至下歷巡司止共編經
費銀九百六十九兩二錢五分內奉文會議
共裁解 部銀一百六十四兩八錢實存支
領銀八百零四兩四錢五分

順治十四年

部文頒派各官歲支俸銀不必另立柴薪字樣
知縣俸銀四十五兩 原編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三十六兩

除裁二十兩四錢九分解 部外存銀一
十五兩五錢一分又傘扇銀二兩添入俸
銀內實存
前數

典史俸銀三十二兩五錢二分
教諭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下歷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裁扣經費銀數

知縣柴薪銀二十兩四錢九分

油燭銀一十兩

縣學廩生膳夫三分裁二銀二十六兩六錢

六分六厘 已經奉裁

已上裁扣解 部銀五十七兩一錢五分六厘

康熙二十年

本縣丁地二項共徵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三

分四厘四毫 遇閏年帶徵銀二十五兩五分

本縣沒官田租銀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五厘

本縣鹽稅銀一十二兩外附載商稅銀三兩

本府穀舡稅銀二百八十四兩

信豐縣協濟銀五百二十四兩八錢 遇閏年帶徵銀四十

三兩七錢二分二厘

以上共編銀一千七百一十一兩五錢四分

九厘四毫

改編抵納官萬年戶下糧差銀一十七兩零

一忽九微九纖 遵照如數抵納糧徭項下

一起解

布政司轉解

戶部項下

額解丁地併雜辦銀六百六十三兩零四

分四厘六毫四絲八忽一纖通年完解

附載商稅銀三兩通年完解

曆日紙張銀六錢五分八厘七毫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裁解二十年
奉 恩詔開復照舊解司

科場椅棹銀一錢六分五厘三毫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裁解二十年
奉 部半裁半留俱解

一知縣額編項下

原額俸銀四十五兩康熙十五年五月奉
部全裁二十年十二月

奉 恩詔開復二十一年
年照舊支給

心紅紙張油燭銀二十兩康熙十五年五月
內奉 部文全裁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五月
內奉 部全

裁二十年十二月奉 恩詔
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皂隸十名工食銀六十兩康熙十五年五月
內奉 部全裁二

十年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
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馬快二名工食銀三十三兩六錢康熙十四
年四月內

奉 部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十二月
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民壯三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兩康熙十四
年四月內

奉 部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十二月
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燈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恩詔開復
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禁卒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

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修理倉監銀二十兩康熙十四年四月內奉部半裁十五年全裁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庫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斗級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文廟朔望行香油燭銀一兩八錢遇閏年加一錢五分

康熙十七年閏三月奉部全裁十九年三月奉恩詔全復照舊支給

春秋祭祀銀七十五兩六錢七分

康熙十六年七月內奉部半裁十九年三月奉恩詔全復照舊支給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銀一兩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

春冬鄉飲酒禮銀三兩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

年五月奉部照舊支給

應試生儒路費銀五兩 康熙十四年四月奉部半裁十五年全裁

歲貢酒禮銀二兩五錢又歲貢盤纏銀二十

五兩 康熙十四年四月內奉部半裁十五年全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

開復二十年照舊支給

歲季考銀四兩五錢 康熙十四年四月內奉部半裁十五年全裁

縣官新任祭奠銀二兩五錢 康熙十四年四月內奉部半

裁十五年全裁

修理置辦銀二兩零五厘七毫五絲 康熙十五年奉

部全裁

孤貧口糧冬布銀二兩 遇閏年分加銀一錢五分照舊支給

守城梁夫二十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奉部全裁

一典史項下

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十二月奉恩詔開復二十年照舊支給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部全裁二十年十一月奉恩詔開復二十年仍支給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一儒學項下

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照舊支給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門斗二名工食一十四兩四錢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

康熙十四年四月內奉
部半裁十五年全裁

一下歷司巡檢項下

原編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照舊支給

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二兩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照舊支給

弓兵八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康熙十五年五月內奉 部全裁二十年
十二月奉 恩詔開復二十二年仍支給

驛站項下

催募夫船銀二十五兩五錢奉文裁入一半
 丁地項下起解仍有一十二兩七錢五分
 走遞差馬六匹草料馬價等銀六十二兩三
 錢九分奉文裁入一半丁地項下起解仍
 有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五厘遇閏年分共
加一兩八錢
 舖兵一十二名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
年分

共加銀五

兩四錢

已上三款額編銀一百零八兩七錢四分
 五厘康熙十五年奉部減四分二十年
 十二月奉恩詔四分准復二分連原存
 六分共設復八分共銀八十六兩九錢九

分六厘內應解驛銀三十五兩一錢五分
 六厘支給舖兵工食銀五十一兩八錢四
 分未復裁銀二分司共銀二十一兩
 七錢四分九厘通年本縣丁地款內應解
 司銀九兩五錢四分五厘仍有一十二兩
 二錢四厘係在贛關穀稅協濟款內扣解
 論曰均徭云者古庸調法也曩時以倉庫之

役民苦力差今以銀便按定南均徭銀六
 百零九兩而丁糧之實編者僅六十六兩
 有奇餘皆取給于官租及各縣冗員銀宜
 是邑之民不困於征求矣然而閭閻貧乏
 視他邑大相經庭者曷故蓋邑中他無所

產惟饒穀稻而輸賦之銀咸取給焉征歛一迫無從措辦預指耕戶之人以彌貸之資至冬則倍償于商人而室又懸罄矣卽城市居民其有數十金之積者誰與此居鄉之苦也至其在官亦甚有不便者蓋公帑之積甚詘而諸役之仰賴于上者皆徭銀也顧府縣協濟類不如期誠以畫餅止饑饉其可得免也又嘗考之建縣之初將瑞金石城會昌安遠信豐五縣裁革冗員銀共計一百六十兩有奇併入官租丁糧以克本縣均徭支用慮至悉法至善也未幾而瑞信會安各復敎官減解銀七十二兩額無所辦則不免取償于公費矣又幾而瑞金以與國協濟該縣之馬價銀拖累無解申乞抵換冗員銀自得優益貽累定南矣又未幾而與國因名色之疑似歲輒以馬價徑作冗員銀抵筭代徵本縣祿糧久而混淆矣夫定南設建僅逾一紀其爲法

也三變而愈變愈不可支當時協濟之初
意安在哉邇幸清查酌畫定民望澤殷矣

俸廩

知縣一員每月該俸糧米七石五斗共歲用俸
糧米九十石

典史一員每月該俸糧米三石共歲用俸糧米
三十六石

教諭一員每月該俸糧米三石共歲用俸糧米
三十六石

巡檢一員每月該俸糧米五石共歲用俸糧米
六十石

本縣司吏三名每名歲用糧米一十二石
儒學司吏一名歲用糧米七石二斗

廩膳生員二十名每名歲用糧米一十二石

順治十三年

縣官職事原編銀一十七兩五錢九分內除存
祭宴銀二兩五錢外實裁銀一十五兩零九
分

公座棹帷銀一兩八錢一分七厘二毫五絲
縣公費原編銀一百零九兩五錢四分一厘三
毫內除存改雜支供應銀四十九兩四錢四
分外實裁銀六十兩零一錢一厘三毫

縣轎傘夫五各工食銀二十七兩

夫舡原編銀六十兩內除十兩免編又存留支
用三十兩外實裁銀二十兩

下歷司巡檢馬價銀一十二兩

羅陂等渡夫工食銀九兩六錢

座舡差舡夫工食銀一十八兩

縣學教官馬價銀八兩

修理置辦原編銀三十八兩五錢五分七厘七
毫內除先裁一十七兩七分七厘七毫免編
又存銀五兩外實裁銀一十七兩四錢六分
八厘五毫

荅應燈籠銀一十六兩六錢

刷印版經銀三錢一分九厘八毫

半角水堡心紅柴炭銀四兩

縣官馬丁八十兩

縣柴薪銀六十兩

縣心紅紙張等銀五十兩

縣門皂工食銀七十五兩

縣庫書工食銀七兩二錢

縣豫備倉銀一十四兩

縣禁子工食銀二十一兩

縣學齋膳夫銀六十四兩

縣學門庫子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下歷巡司弓兵原編銀七十二兩內除存留二

十八兩八錢外實裁銀四十三兩二錢

看守府館門子工食銀二兩

羊角水堡書記工食銀二兩

備補原編銀六十三兩六錢內除存抵納官萬

年沒官租糧稅銀一十七兩外裁銀四十六

兩六錢

春冬鄉飲酒禮原編銀一十兩二錢內除二兩

免編又存六兩聽支外實裁銀二兩二錢

已上自歲徵內膳入大各祿銀并縣倉學倉
米開墾人丁六款及前二十七款共截止三
十三款舊書既載名目實係別縣代編及本
縣沒官田租鹽稅本府穀舡稅內支給今仍
開數裁抵其實動支本縣沒官田租銀一百
四十八兩四錢五分

本縣鹽稅銀一十二兩

本府穀船稅銀二百八十四兩

信豐縣原編協濟民快工食銀五百二十四兩

八錢共足經費編銀九百六十九兩二錢五
分儘支解給

地畝征銀二百六十八兩五錢零九厘七毫一
忽九微九纖

人丁徵銀一十六兩九錢零一厘五毫新收丁
加銀一兩三錢四分六厘三毫實共銀一十
八兩二錢四分七厘八毫

本縣沒官田租徵銀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
五厘

本縣鹽稅銀一十二兩

信豐縣代編協濟銀五百二十四兩八錢

本府穀船稅銀二百八十四兩

起運銀無

改抵兵餉銀無

存留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零七分二厘五毫

一忽九微九纖

應支解 部銀無

起存支剩改解 部銀無

九年四月奉文會議裁解 部銀一百五十六

兩八錢

十二年四月會議裁解 部銀八兩

附載

存留

一商稅抵克兵餉銀三兩 原刊書無載因措餉議增

一沒官田租銀五百七十一兩三錢一分五厘

內除四百二十二兩八錢六分五厘湊存留

欸項支用又支一百四十八兩四錢五分湊

給各官役新編經費

兵餉

本縣原設兵防守差操機兵二百名每名工食銀五兩二錢遇閏每名增銀四錢三分三厘三毫議于龍南信豐二縣各協濟一百名每歲工食該縣徑自關解至萬曆元年二縣協濟愆期各兵具告軍門議令該縣按季徑解本府轉給至六年廣寇警聞知縣鄒兆陽申文將龍南每歲解府減兵銀四百三十兩蓋

以本府兵餉銀九十兩共五百二十兩發縣添募機兵一百名共三百名又議差役增捕兵十二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閏年每名增銀六錢議于龍南信豐二縣各協濟六名隨裁減就於機兵三百內照數選用捕兵十二名工食仍前今見設機捕兵共三百名每年協濟工食銀信豐縣該銀五百三十二兩龍南縣九百六十二兩又本府兵餉銀九十兩共一千五百八十四兩遇閏加增在外萬

曆八年知縣劉世懋又經條陳議將龍信二縣協濟機兵工食解府別克軍餉而請府貯募兵銀兩遞年按季給發奉道府查議止行二縣將前銀添入軍門置發比較文簿依限解貯府庫聽本縣按季給支批差機兵徑自赴領萬曆十二年院道又議將府兵餉銀九十兩改于鹽稅內支給

萬曆四十八年

一民兵項下本縣防守差操民快二百一十五名每名五兩二錢該銀一千一百一十八兩應捕兵一十名每名七兩二錢該銀七十二兩共一千一百九十兩

照原議信豐龍南二縣各協濟民快九十四名應捕兵五名又于本府庫貯龍南等縣解到募兵銀內支一百九十二兩四錢添募民快二十七名奏用不派丁糧原編民快二百八十八名應捕兵一十二名續裁減民快五十三名銀二百七十五兩六錢奏贖縣加增差夫工食減應捕兵二名于龍信二縣改作別用四十八年又裁民快二十名扣銀一百零四兩應捕兵止給銀五兩二錢該減二十兩共裁銀一百二十四兩止

編前數

論曰古者田賦出兵而定邑之兵乃望濟於他邑者何也蓋郡守黃公扈建議謂其當江廣兩省之衝龍信二邑藉爲藩蔽故于彼則減兵于此則增兵其食人者固非額外之徵而其食于人者亦非無功之享制甚善矣先年鄒令議建增兵一百名督院蒙公詔批詞云安定卽所以安龍也而唇齒旣固地方永保無虞旨哉言乎顧各縣之工食議彙解本府猶不如期而歲使各兵嗷嗷以待哺先後長吏屢形條陳誠非得已夫邑非兵罔與衛也兵非餉罔與食也至其防守差操之勞尤上之所當卹者語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豈虛言哉附載初改經費協濟等數

按順治五年 月內奉 司發到經費錄額編解支共銀二千二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八厘四毫而本縣歲支糧徭官租不足額定之銀又以本府及各縣協濟銀湊補額編前數

定南縣志
雖今協濟未領全書更定而名目應存以備稽考

本縣糧銀二百零五兩九錢七分六厘一毫
徭銀八十一兩六錢二分三厘三毫

沒官田租銀五百五十一兩三錢一分五厘
已上三項共銀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一分四

厘四毫係縣徵解支

興國縣協濟銀六十四兩

石城縣協濟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四厘

瑞金縣協濟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

本府協濟里甲銀二百八十四兩

本府發領機兵工食補里甲銀四十六兩二錢

龍南縣協濟銀五百九十三兩四錢三分

吉安府廬陵縣協濟銀三百五十四兩

已上共協濟銀一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零

四厘係關領到縣解支自順治六年起至十二年屢關未給

論曰協濟以巨縣之有餘補小邑之不足通

融之法至善也竟空編名目頒發遵行如
龍南興國石城瑞金本府俱未給領而廬
陵之協濟又為彼經承所廢致祝令屢以
泣血陳情等事通詳申控徒滋繁文罔克
有濟諭典缺齋馬之資書快無紙食之藉
嗷嗷待哺山城更疲甚也兼之奉編欸項
查以縣內之未支者檄催起解 上臺何
以知定南之有編無給有欸無銀者由于有協
之名無濟之實也催票兩飛風急不得不

以本縣之歲徵銀兩代解是斗邑之氓彌
困而縣令之肘愈掣矣自順治六年起至
十二年止共缺協濟銀一萬一千零七十
八兩六錢三分二厘且每奉公事而需費
亦繁有未便筆于書者無怪乎定之以朝
衣不蔽藜藿不克也余敢據實載之以俟
後君子之論定焉

定南縣志卷之六

選舉

歷代無考

明朝

科目

楊霖小石保人以易經中永樂二十一年癸

郊鄉試未仕而卒見安遠志

劉紹祿橫江保人中癸郊科副榜第七名

繆光鐫伯洪保人中康熙癸郊科武鄉試舉人

歲薦

盧端大石保人任四川重慶府巴縣縣丞見安

遠志

胡璉小石保人任廣西潯州府經歷陞北京

武功左衛經歷繼陞全州知州見安遠志

郭瑞小石保人任南京金吾衛經歷見安遠志

賴欽大石保人應正德年貢見安遠志

林積大石保人應成化年貢見安遠志

胡麟小石保人應正德年貢見安遠志

鍾澄橫江保人任直隸清河主簿陞廣東海

陽知縣見龍南志

阮文橫江保人任山東登州知州見龍南志

張明下歷保人任湖廣平崗縣主簿見龍南志

余遜下歷保人任福建邵武府檢校見龍南志

謝芳高砂保人任山西行大僕寺寺丞見龍南志

遺修

蕭韶下歷保人任福建漳浦縣主簿見龍南志

黃瓚橫江保人任湖廣州衛千戶所吏目見龍

盧彩伯石保人未仕定南開貢

鍾遠大橫江保人初任宜興縣縣丞後陞理問

又陞畱守司經歷

鍾顯江南里人任漳州府通判

葉春芳大石保人未仕

黃命臣橫江保人未仕丁酉選貢

何其高橫江保人任和州州判復任福寧州

黃元賽橫江保人任南豐訓導

廖仕謙高砂保人任峽江縣訓導陞雷州教授

廖思學高砂保人任安州州判陞衛經歷又陞

平遠縣知縣

鄭棠橫江保人任華州判

賴憲下歷保人任長州縣丞

胡淵小石保人任南昌訓導

鍾榮橫江保人任宜平縣四年致任

許明佐橫江保人任績溪縣訓導陞國子監助

教又陞四川遵義府同知又補淮安府同

知繼陞廣西忻州知州

繆正仕伯洪保人任常府通判

廖仕諫高砂保人任晉州判官陞河南都司經歷

賴明揚下歷保人任兵馬司副指揮

黃興爵下歷保人任泰安州州判陞兩淮鹽運司判後陞河南開封府同知

徐所養太石保人任廣信府訓導卒于任

賴明徵下歷保人任成都府經歷

謝文炳下歷保人任無錫縣縣丞

劉仕遠下歷保人任萬安縣訓導陞臨安知縣
魯啓賢下歷保人未任

賴明俞下歷保人任湖廣劉陽訓導陞衡陽教諭

陳其任高砂保人任九江府德化縣訓導陞撫州崇義教諭

范繼純大石保人任宜春訓導陞泰和教諭

張登相下歷保人任廣東布政司經歷陞雲南浪穹知縣

張登俊下歷保人未仕

余璠下歷保人未仕

廖汝鍵高砂保人任貴溪訓導攝縣篆殉難

陳所蘊下歷保人未仕

賴大任下歷保人選貢

繆期昭伯洪保人未仕

廖汝錫高砂保人未仕

黃中仁高砂保人任保昌訓導

繆期升伯洪保任廣東信宜訓導

鍾久熾橫江保人未仕

謝世豐高砂保人未仕

徐汝先下歷保人任湖口訓導陞任新昌教諭

廖汝楫高砂保人未任

劉一元高砂保人任靖安訓導陞彭澤教諭

許蘭先橫江保人

何萬年橫江保人任廣昌訓導

廖秉浩高砂保人

余習孔下歷保人

定南縣志
熊啓文大石保人

廖秉紳高砂保人

廖秉純高砂保人任永豐訓導

賴用楫下歷保人

黃勳臣伯石里人

郭啓彥小石保人

何自強橫江保人

盧大元高砂保人

何生琦橫江保人

徐應彥下歷保人

繆光昌伯洪保人

例薦

繆期擘伯洪保人

黃一婁高砂保人

繆期時伯洪保人

黃一奎高砂保人

黃一豫高砂保人

張明遠下歷保人任崇義教諭

黃用焜下歷保人

黃中禮高砂保人

黃中俊高砂保人

繆光禧伯洪保人

馳封

胡彥昌小石保人以子璉三載秩滿考績贈武

功左衛經歷

見安遠志

郭仲清小石保人以子瑞三載秩滿考績贈令

吾衛經歷

見安遠志

賴文彬下歷保人以子明揚考滿贈兵馬司副

指揮

廖天美高砂保人以子思學滿贈武德衛經歷

胥史

陳寬大石保人京庫庫官

廖紳伯洪保人廣西岑溪巡檢

謝天眷高砂保人任崖州所吏目

謝天宥高砂保人

劉宰橫江保人任温州雙穗厰鹽大使陞湖

廣押蘭巡檢

謝明琦潭慶保人

彭程任浙江杭州衛經歷

張瑞任廣西桂林縣典史

賴文彬任宣化縣典史

葉嘉和任威遠縣典史

張用立任宜山縣典史

徐春華任平江縣典史

張元濂任龍門司巡檢

凌憲任徐聞縣典史

賴意任衡山縣松栢司巡檢

賴日新任洛容縣典史

賴興都任平陽縣典史

賴文瑞任嘉興典史涇四川倉官

謝本傑任大冶縣典史

何一崙任無極縣典史

謝世忠任雲南吏目

賴明晉省祭冠帶

賴懋省祭冠帶

應例

胡鰲小石保人安遠庠生嘉靖年間奉例納

授候門教讀

鄭才賓橫江保人邑庠生萬曆二年奉例納儒

官

謝明慶高砂保人邑庠生萬曆六年奉例納儒

官

徐和大石保人

陳寵高砂保人

監生

廖仕祥任澄海縣主簿

何圖任永嘉縣主簿陞延平府經歷

何懋相橫江保人

黃中高高砂保人

賴延祚下歷保人

張洪士下歷保人

張洪琳下歷保人

明劉斯立論曰我國家稽古定制收錄人才
自科目之外悉緣古制而通之今之歲貢
卽漢博士弟子之選也今之例監卽漢實
邊拜爵之意也今之吏承卽周府史胥徒
之法也外此孝廉明經薦僻人才莫非倣
古制以網羅天下之俊傑定南雖云新邑
然十室忠信百步芳草振古不誣其地卽
三縣之分地其民卽三縣之分民而何人
才之寥寥無聞耶舊產茲土者若楊霖奮
發賢科以母老弗赴會舉其他應歲薦者
如胡璉鍾澄尤一時之翹楚乃茲建縣以
來由吏途者稍稍得以計資拜選而列賢
校者竟未有拔一茅釋一褐以鳴國家之
盛蓋緣所轄之地皆三邑邊鄙曩者四郊
多壘嘉師荼毒干戈日尋詩書廢棄士習
焉得不顛蒙哉朝廷建立縣治文教覃敷
一時俊髦喁喁向風將來當必有應時而
挺出者余志選舉重有望于茲邑人士云

定南縣志卷之七

人物

賢達

胡璉字宗器小石保人應永樂年貢任廣西潯州府經歷居官清慎常署邑篆不敢干以私繼陞全州知州有愛民父母之頌

鍾澄橫江保人任清河主簿管理糧務設法催徵撫集流移人頌異政後陞海陽知縣

蕭詔下歷保人任漳浦主簿廉靜持重居鄉率

人爲善卒葬本里人號其墓爲蕭公墓

繆正仕伯石里人任常州府通判陞欽州牧廉

明公正居鄉樸如也聲名至今藉藉

黃興爵下歷保人任揚州通判陞河南開府同

知耿介端方人多慕之

賴明揚下歷保人泰昌授貢任北京北城兵馬

指揮司副指揮宜猷國都不阿魏黨奉

勅封父文彬原任建昌倉大使爲文林郎北城

兵馬指揮司副指揮母黃氏爲儒人後陞明

揚陝西慶陽府同知將登任而殂

孝友

胡麟小石保人正德年事母以孝聞流賊入境

負母奔逃爲賊所執麟呼天號泣求以身代

賊爲感動曰此孝子也遂釋之

賴啓深下歷保人事親以孝晨昏定省必勤卽

蔬食菜羹俟親先嘗然後敢食親沒廬其墓

三年之外食必思親常泣下焉鄉人頌其孝

行

盧習文大石保人善事繼母父喪撫養幼弟割已業與之年七十八歲足跡不履城郭鄉里稱爲忠厚長者

謝天宥高砂保人謝碧子時遭岑寇荼毒父兄被害天宥方垂髮一弟三侄尙幼痛傷父兄之死以危地不可居遂奉兄嫂并弟侄攜家赴吉安依親居住事嫂如母撫弟侄如子且勤學問吉之士大夫深器之

許允壽江南里人因寇亂避居龍南孝友重於鄉評嘗待父疾晨夕不離側卽垢穢之服躬自浣滌不令婢僕代也父有沃產價值數百金父疾篤謂允壽曰汝今克自成立吾死瞑目矣惟汝侄數人尙幼且失所怙吾欲以汝產分給之毋曰割汝有也允壽唯唯比卒如父命無纖毫執恡意允壽七子一曰明傳補邑弟子員余皆從仕有勤慎聲人以爲孝友之報

廖坤伯洪保人由知印隆慶三年任廣西梧

州府岑溪縣義平司巡檢性純孝爲母李氏
年高致仕歸養萬曆元年母喪廬墓三年生
有五子聘師訓教家庭之內藹如也萬曆八
年歲歉穀價騰踊嘗出粟百石賑濟饑民三
百餘烟合鄉德之

楊霖小石保人中永樂二十一年舉人竭力
事母終身不仕

張元汴行年八十六歲不履公門訓課兒孫孝
行夙聞德齒彰著烏臺旌獎以子貴榮封冠帶

義烈

楊伯顒鄭崇德俱橫江保人正統十三年廣寇
蔡妙光率賊攻龍南伯顒崇德與劉興徐龍
四人共議集兵斬擒賊首以獻復收黨與遂
平大亂事聞授伯顒等安大墩坂石等處巡
檢伯顒等銳志捍衛竟没于敵撫巡監司各
遣官致祭有曰先以殺賊成功而授職今以
殺賊奮勇而殞命以旌其義云見龍南志今
車步王姓者是伯顒之後也賊常憤伯顒聲

定南縣志
言欲滅其族改今姓

謝碧高砂保人嘉靖二十三年龍南大饑碧出穀五百擔備賑縣令鄭翁申給義民官帶二十七年岑賊李監入寇碧集鄉兵禦之男允椿允楠奮戰被殺績奉軍門票率衆直衝其窠斬俘衆多大獲功賞鑑懷仇招納凶叛越二年突圍碧家碧與之戰竟莫能支遂被殺族屬死者三百餘口軍門張公給官銀三十兩資殯其妻羅氏被擄死節見貞節

廖績高砂保人嘉靖三十六年寇亂龔令有成廉績有才行僉爲約長績常諭叛黨以身家利害之語致忌及亂旣成密狀於官寇聞之擄其愛子天秩脅之使從天秩厲聲罵賊竟殺之績奔龍南居住都御史吳召至幕下績陳勦撫之策優賞之檄縣恤其家比寇平建縣復業訓子侄讀書多有成立有司以禮遇焉

鍾守義橫江保人嘉靖三十八年岑寇亂荼毒

甚慘守義携家奔龍南逃難掌縣事同知李仲月給柴米優恤之及賊稍息守義以家眾盛難渡活領僕數人歸耕賊捕而捉之欲令助爲亂守義曰吾有子長大寧求一死安汚此身從爾黨乎賊乃逼寫牒座與之得脫後居鄉黨裊身修行稱爲善士子姓恂恂有乃父風

王鳳吉橫江保人嘉靖三十六年竄寇叛脅逼不從縶身去亂住居龍南後奉軍門檄差入賊境招其脅從者從良賊懷憤遂滅捕之罵賊不屈而死

鍾通鳴橫江保人岑賊李文彪劫掠本保通鳴持戈挺身統十餘人與賊相角文彪幾被擒長幹高昂獲彪鳴斬昂彪得遁去鳴復追院逕山馬蹄爲賊所殺

黎繼祖小石保人有武畧先奉上征平遠賊梁能復征石子磧俱獲功嘉靖四十五年參戎蔡公征下歷繼祖畫策軍前

廖珮高砂保人嘉靖二十七年李鑑出劫珮與謝碧合兵禦之奮戰數合斬獲賊級及乘勝追至賊窠被圍而殺

杜喬拱太石保人幼業儒比長好讀孫吳書知韜畧嘉靖二十六年巢賊邁亂居民流離喬拱捐粟賑濟復倡勇敢之衆擒獲賊總熊正科斬級二百餘招降賊黨丘子傳等二百三十餘家都御史吳公深嘉之給以把總官帶萬曆元年廣賊官三子叛都御史李公召至幕下決策遂至蕩平曾具題叙用而冒以矢石傷足養晦山林訓子卒儒業鄉人咸服其義

劉清澗橫江保人嘗奉檄督率鄉兵防剿寇賊有功年七十老而謝事部給壽民官帶令有司以禮優待

徐世寵世宦兄弟大石保人嘉靖三十二年賊李鑑去劫擄捉世寵兄弟入窠賊欲殺寵宦求以身代復欲殺宦寵亦如之賊義焉遣歸

隱逸

鍾朗鳴橫江保人少讀書涉獵諸子百家時有賊黃秀琦叛龍南令姜圻廉其才能薦爲軍門贊畫圖靖地方朗鳴自歎曰吾求潔身去亂足矣安敢慕榮顯哉舉鄉飲弗就及僉爲約正惟宣諭鄉人以和睦足不履公庭有避寇于城者出粟賑濟之

方澄橫江保人幼穎異儒業已成比地方亂避居龍南城中見亂不已遂飄然慨慕清修有遺世獨立之志

耆碩

張實下歷保人奉御史趙獎云諸窠反亂之時見幾避難不爲賊染招撫立縣之後復業安耕足爲民式蓋一方高年而純篤者也無忝衣冠

謝廣續高砂保人古貌古心有先民之風地方之亂而不爲所染縣令洪可弼舉鄉年飲九十
八歲卒

何本稠橫江保人萬曆八年縣令劉世懋舉鄉
飲獎其行云立心忠慤制行端莊義重天倫
二弟沐友于之愛評高月旦一鄉推公直之
名云

宋梅橫江保人情性莊肅鄉里稱善時當寇亂

古本
遺失

朱紹弼橫江保人峒寇作闔鄉多從叛紹弼避
居龍南以潔身當流離之際勤心訓子以圖
進取寇平建縣率鄉黨從善龍南縣王令繼

孝兩召鄉飲不赴享年八十而終鄉人至今
稱之

賴志下歷保人至性誠慤義利不苟萬曆四
十二年往龍南有潮客貿易遺金于路志適
拾之途候三日客至往尋志慨還之事聞縣
令張以誠申詳敦請鄉飲給扁義之

鍾守謨橫江保人孝友著聞縣令洪有觀請詳
旌之

黃憲高砂保人年八十四歲慈孝敦倫樂善好

定南縣志
施訓課兒孫相繼成名崇禎四年縣令陳日炳申詳道府敦請鄉飲給扁旌獎

繆崇學伯洪保人家頗饒嘗施粟濟人寇叛率族衆避難安遠課子孫讀書勸鄉人爲善邑令吳卜相以鄉飲之

劉積典潭慶保人居龍頭嶺下舊屬信豐當寇亂時七保從風而靡惟積典率本牌民盡爲良善寇至則清野以避及平與郭信暘等告入定南編氓以隆縣治一方獲寧多其力也

邑令劉世懋聞於御史趙優獎之

袁紹舜潭慶保人敦樸古處足跡不入衙門歐同知申院優獎

袁時化潭慶保人行年六十從未入公門家居惟力田訓子間里有爭者皆畏其知遠邇咸稱善人焉 巡按御史簞公據縣令祝天壽申請行府獎之

彭元爵大石保人以齒德並著順治十一年縣令祝天壽請詳旌之

郭一佑小石保人居鄉淳樸好善樂施人皆稱為長者順治十五年縣令祝天壽申請冠帶鄉飲蒙 巡按御史許公旌獎扁額長厚可風

余彬下歷保人于康熙三年義助兵糧稻穀五十石縣令祝天壽旌之

例納

張志良下歷保人正統十九年奉詔納粟一千石脩賑因給以詔勅旌表扁曰尚義之門

謝廣隆下歷保人同張志良納穀五百石脩賑何一嵩橫江保人萬曆五年奉例上穀一百二十石使司給義民官帶

陳尚星高砂保人萬曆七年奉例上穀一百石使司給義民官帶

謝天眷高砂保人善撫琴縉紳咸重焉任世恩世惠亦得其傳

劉任潭慶保人精堪輿占禍福最驗吉郡士大夫俱禮遇之

論曰余志定南之人物覩厥軼事而益致慎
焉夫所謂人物之足錄者進則揖讓朝宁
而有益于時退則韜晦巖穴而有功于後
鄉人咸稱其賢故志之凡以彰往式來云
耳苟非其人將指之爲口實也余初入定
南竊謂荒陬僻塢必無卓犖之士及考之
舊志採之鄉評而其間寸長片善儘有可
取者是以或以賢達稱或以孝友著或爲
一時之慷慨而不爲賊所屈或爲一代之
高致而不爲名所羈若者碩若藝能又皆
縉紳之所褒重者余故脩志之以爲茲邑
之人勸

貞節

堯氏小石保堯景洪之女年十六歸胡時匯子
量瑄事舅姑盡孝得其懽心踰年夫卒悲痛
殊甚服闋父母憐其少無子遣人諷以他適
堯卽大慟幾絕薄暮盡取衣被焚于私室乃
登樓自縊姑覺而救之得甦自是內外姻黨

不敢有他議鄉人賢之年七十五卒

見安遠志

羅氏高砂保謝碧之妻嘉靖二十九年卒賊李鑑突圍丁坊碧被殺擄羅氏入窠羅見夫死被髮跣足痛哭絕食鑑令妾女誘勸羅給賊來將石拳破賊額流血厲聲罵曰吾夫被爾殺吾願求一死耳鑑怒拔刀砍之羅引頸迎刀就殺鑑令賊總鍾萬節將羅支解厥男天宥狀告軍門行南雄南安二府委官追屍歸葬給官銀三十兩助之萬曆十二年邑令章瑩爲申請旌表萬曆二十四年合邑縉士呈舉院道貞烈牌坊旌表

葉氏高砂保謝允椿妻嘉靖二十七年卒賊李鑑反椿戰死葉年二十五歲父母憐其寡勸令他適誓死不從越二年鑑又突劫殺死謝門三百餘人擄捉葉氏暨弟侄婦劉氏賴氏安氏入窠各禁土窖葉至夜度勢難免將衣帶自縊幾絕同擄老嫗魯氏呼鑑妾徐氏解救鑑亦知其堅不可奪遂合弟男各占劉氏

定南縣志
賴氏安氏爲妾葉獨免會官兵進攻曾氏扶
葉竄山谷全歸遂携三子赴吉安居住三十
餘年勤苦紡績教子成立寇平如歸故里前
令劉世懋聞于御史賈公乞表其閭廉使胡
公直爲之序章令復爲申請奏聞葉氏與羅
氏蓋歸姑一時並以貞烈著聞者躋之十二
年縣爲表其門曰一門雙節

包氏配橫江保鍾鑣年二十六夫亡子甫七齡
時寇亂包携子避居信豐彼有勒其再醮者
包指其子曰吾有子卽吾夫在也再嫁則此
子誰依吾忍爲之乎遂堅志守節閉戶辟纒
撫子長成寇平復故里訓孫男讀書遊庠序
年八十有六

謝氏下歷保人蕭祥祚妻時有脅祚爲亂者謝
氏方諫之不踰歲而祚亾謝氏時年二十七
歲父母以微言諷令再適謝曰吾無子有二
女撫養長大擇婿而嫁以承夫志吾願足矣
若再適何以見夫君子九泉遂終身守志至

六十三歲卒

唐氏橫江保鄭英俊妻年十八而娶夫臨終時囑曰吾死矣爾幼當再適但有一脉誰其撫長唐垂泣曰妾誓死不易俊曰若此吾瞑目矣語畢而卒唐蓬首垢面孀居不出外戶卽家庭子侄輩不接見也外氏使人候歸亦不赴享年七十而卒

劉氏橫江保鍾高妻也二十五歲夫亡初生一子夫遺腹又生一子族有謀奪其產者逼之使嫁劉痛哭仆地幾絕良久乃甦度不能拒明讓其產復以他產變賣以膳家勤女工孀居六十餘年享年八十有六而卒

陳氏下歷保賴延祥之妻陳氏失延祥也年方二十孀居三十一載以紡績易米課子讀書或有諷以再適者卽剪髮絕之順治丙申祝令繕申爲之表揚

黃氏高砂保恩貢生廖汝楫妻順治六年流賊破城爲賊所掠賊欲污之義不受辱觸賊怒

死于刀下前任祝知縣廉得其實祭而旌之
鍾氏橫江保方居業妻年方二十一歲失夫孀
居三十五載貞操訓子矢志不訥順治戊戌
年縣令祝天壽查實申詳給扁旌獎

陳氏橫江保李光華妻於康熙九年冬流賊劫掠
光華被執陳氏冒死救全夫命身殉前林知
縣具詳旌獎

論曰昔劉更生上遡列國下逮漢室采輯諸
賢哲婦爲烈女傳後世史家恒宗之夫貞

烈其所表揚以勸閭右而有司每視爲不
急務殊失急勸之意矣余嘗謂丈夫當國
事危急或若鼠竄而笄禱者流非有師保
之訓經典之習事變卒臨奮然引決矢志
靡他此非貞白貫金石精誠泣鬼神者不
能也定南一僻邑而謝門二婦一則捐生
以明志一則蒙難以全歸至若包氏而下
皆以節操堅持無纖毫疵議是豈恒情所
易得哉願司風教者相與表揚之

定南縣志
名宦

陳瀾麗水人由舉人隆慶三年由信豐知縣調定南加五級服俸任內斬荆闢莽度地規方造城池立衙門建學宮然所未有無不釐釐然改觀也爲人才畧肆應居心平淡至今官民得以城處市遊執高曾之規矩者非陳公之賜不及此

劉世懋青田人由貢生萬曆八年蒞任抵治時值龍川猴嶺賊鮑時秀作亂將犯大石世懋

訓五哨機勇設五隘總嶺後張兵威據險堵截賊懼不敢入境桃江一帶咸藉以安枕焉

章瑩鄞縣人由恩貢萬曆十一年蒞任兼韻鶴琴才優盤錯築雉堞整廟貌平險逕濟災氓作育文士纂修縣志凡從前廢墜者靡一不興舉之定邑縉紳先生迄今猶頌稱不絕

黃憂熊仁化人由舉人萬曆二十九年蒞任治定南五年賦簡刑清請發大濟倉賑甲辰年之奇荒開通負魚逕之險路率鄉勇擒剿丁

天勝之大盜種種善政蒞治稱最焉

張以誠青浦人由舉人萬曆四十年蒞任廉明耿介不妄答一人憫定邑地瘠糶少供億不敷申詳各縣協濟以甦定民之困及陞桂林府別駕定民遮道泣留至今猶有何武之思論曰行出於己名成于人非愛其名故潔其行也蓋揚善本乎性生而前人之芳軌卓行自有不泯沒者乃舊志人物于名宦獨闕焉詎所以闡前徽而懿後德耶余考陳瀾劉止懋章瑩葉慶熊張以誠五令皆廉幹著聞聲稱至今不衰其行誼誠有足嘉者詳其事實按以輿論列之名宦豈徒矜表彰哉亦曰後之良有司考鑒曩賢當以自鏡云

忠烈

知縣曹邦偉山西人貢生順治五年蒞任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流賊破城迫之降給曰與爾美官偉曰有斷頭知縣無降知縣罵聲不絕

誓以一死賊知必不可屈並其子而俱殺之
賊退貢生廖汝鼎收其骸葬于外

典史蔡國相仁和人順治八年仁署事九年

十月十五日廣賊數萬夜衝定邑國相領鄉
勇力戰刃賊級數十賊衆勢不能支仰天歎
口是天絕我也挺刃直殺爲賊所擒國相神
色不亂尙以徒手相搏賊怒活剗肉盡而死
論曰文章經術處士所優道義名節古今罕
見哉

清蓄才布

時忠烈炤映千禩何

勁節六月也夫蓮塘丸地僻壤而曹邦
偉蔡國相先後以忠烈著聞是玉之白金
堅始歷萬禩而永炳者乎惜當時叙續者
未及焉余故爲特表之





